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09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本總隊109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共計5件，皆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為發布要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本總隊發布刑案新聞5件中，皆依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本總隊依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揭露或公開5件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均為已去識別化之影音資料及照片。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本總隊109年上半年未有非主動發布新聞之情形。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本總隊109年上半年未接獲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負責蒐集及側錄本總隊偵辦刑案之媒體新聞報導資料，尚無發現所屬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且無交查案件。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經查本總隊發布刑案新聞5件，均有依規定由偵辦單位、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實施檢視審核，其中提供媒體刊登之照片(影像)均與檢核程序所附一致，且經機關首長審閱核批。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1、加強所屬員警教育訓練：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偵查機關及各偵查

輔助機關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本總隊已要求所屬各大隊於109年下半年辦理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

2、落實「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運作：

本總隊於每季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會」除「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與會外，亦要求所屬各大隊新聞發言人及業務承辦人以視訊方式列席參加，加強檢討效果及宣達即時資訊、應注意事項。現所屬人員若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即交由本總隊「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進行查處，遇有重大事故時，應隨時召集開會。

※備註：

- 一、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
- 二、上、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31日前及次年1月31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